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#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人：行政執行官張盟正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

---

**連這都能查封？宜蘭分署強力執行酒駕及交通罰鍰專案，  
查封物百百種，不只不動產、車輛、電視、手機周邊…，  
還查封 2 艘漁船！**

宜蘭分署近期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」及「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案件」，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針對欠繳交通罰鍰及國道通行費案件義務人加強執行，動員 113 人次及實施現場執行 100 次，查封 76 筆不動產、2 輛汽車、數十件衣物、1 臺電視、1 臺電腦螢幕、2 副頭戴式立體眼鏡、數十組手機保護貼、傳輸線及皮套…等動產，甚至還查封 2 艘漁船！

宜蘭分署針對欠繳交通罰鍰及國道通行費義務人，除迅速扣押存款、薪資、股票等財產，如發現違規者有車輛、土地、房屋等財產，亦依法查封、拍賣，並積極派員至義務人住居所、營業地、就業地及可能出沒處所現場執行。許多義務人看到執行分署書記官及執行員找上門，都嚇到趕快乖乖拿錢出來繳清或申辦分期。遇到明明有能力繳納卻故意欠繳者，如其名下有動產可供執行，宜蘭分署亦祭出「查封動產」手段，促其積極解決欠款問題。宜蘭分署專案期間積極清查交通違規者名下財產，發現其中有 2

位義務人名下有漁船，其中 1 位宜蘭縣頭城鎮張姓男子積欠健保費 14 萬 6,899 元、勞保費 10 萬 2,590 元、就業安定費 3 萬 2,987 元及交通罰鍰 8,940 元，總滯納金額高達 29 萬 1,416 元；另 1 位宜蘭縣宜蘭市吳姓男子積欠健保費 9 萬 7,366 元、勞保費 9 萬 9,617 元、就業安定費 7 萬 2,729 元及交通罰鍰 1,200 元，總滯納金額亦高達 27 萬 912 元。2 位義務人名下皆有漁船，張男名下漁船總噸位高達 85.67 噸(淨噸位 25.7 噸)，全長 24.45 公尺(船長 17.66 公尺)，船員人數可達 15 人；吳男名下漁船總噸位亦高達 36.92 噸(淨噸位 11.08 噸)，全長 21.78 公尺(船長 18.28 公尺)，船員人數可達 14 人。經宜蘭分署積極調查 2 艘漁船入出港紀錄以確認漁船停泊港後，由行政執行官親自率隊至現場查封，順利找到 2 艘漁船，並由執行員在各該漁船船身貼上封條，完成查封程序，其中吳男已於查封後向宜蘭分署申辦分期繳納。宜蘭分署表示，查封不一定會拍賣，僅是督促義務人積極出面解決欠款問題。

另外，部分義務人雖有繳款意願，但因欠款金額過大，難以提出符合分期規定的清償方案，宜蘭分署站在協助民眾處理問題的立場，也會曉諭義務人身邊如有一定價值的物品，可提供分署查封、拍賣抵償欠款，以減輕還款壓力。宜蘭縣員山鄉某通訊行負責人，積欠營業稅 10,278 元、健保費 13 萬 9,004 元、勞保費及勞工退休金 63 萬 5,724 元、交通罰單 4,000 元及機車燃料使用費 450 元，總滯納金額高達 78 萬 9,456 元，宜蘭分署執行人員至通訊行現場執行時，負責人向執行人員表示因受疫情影響生意不佳，雖有還款意願，但實在沒有能力清償鉅額欠款，在執行人員曉諭下，負責人願意提供通訊行內手機保護貼、傳輸線及皮套等手機周邊用品給執行人員查封，並希望透過執行分署聯合拍賣提升買氣，拍賣金額全數抵償欠款，以減輕還款壓力。

宜蘭分署呼籲民眾，酒後駕車除嚴重危害交通公共安全，更對他人生命、身體造成重大威脅，政府已屢次宣導切勿酒駕，然酒駕肇事致人死傷案件仍層出不窮，宜蘭分署呼籲民眾不要挑戰政府防制酒駕的決心。而欠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ETC通行費經催繳而不繳，都將由各主管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進行強制執行。如案件已移送執行，請儘速向各執行分署聯繫，收受各執行分署公文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愛車、存款、薪水、甚至不動產、船舶或其他動產遭查扣，得不償失！宜蘭分署強力執行交通罰鍰案件，於專案期間鐵腕查封2艘漁船。



宜蘭分署強力執行交通罰鍰案件，除查封76筆不動產、2輛汽車、2艘漁船，還查封數十件衣物、1臺電視、1臺電腦螢幕、2副頭戴式立體眼鏡、數十組手機保護貼、傳輸線及皮套…等，查封物百百種。

